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09
28 July 1994

CHINESE

第三四〇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马尔卡先生	(巴基斯坦)
成员国：	阿根廷	扎维尔斯先生
	巴西	维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巴德里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伊贡索拉先生
	阿曼	哈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伦佐夫先生
	卢旺达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127 (c)

LH

下午3时5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994/85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1994/856。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4/880,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826,其中载有1994年7月13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全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S/1994/880)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4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938(199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1994年1月28日第895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报告(S/1994/856)。

“各成员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在这方面,他们断言任何国家不应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危害别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在安全理事会以第425(1978)号决议为基础又临时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时,安理会各成员再次强调紧迫需要执行该决议的所有方面。他们重申全力支持《塔伊夫协定》和黎巴嫩政府持续努力巩固和平、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同时成功地进行重建工作。安理会成员赞赏黎巴嫩政府同联黎部队全力合作作出成功的努力将管辖权扩大至该国南部。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南部不断发生的暴力行为表示关注,对平民生命的损失表示遗憾,敦促所有各方实行克制。

“安全理事会成员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此方面的持续努力,称赞联黎部队和各部队派遣国在困难环境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所做的牺牲和贡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4/3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散会。